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28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教育處函 (376550000A_111012807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
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簡章1份，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27日新北教國字第
11111909831號辦理。

二、旨揭考試重要時程如下：

(一)111年7月1日（星期五）至111年7月5日（星期二）辦理線
上報名作業。

(二)111年7月6日（星期三）辦理積分審查作業。

(三)111年7月10日（星期日）進行實體試教及口試。

(四)111年7月15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本次甄選錄取名單。

(五)111年7月18日（星期一）進行分發作業。

(六)111年7月19日（星期二）錄取人員進行報到作業。

三、相關資訊請參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新北市政府原住
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供下載。

四、請貴校協助公告，如有意願擔任新北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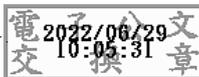
111/06/29



師，請依簡章報名參加甄選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